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陳昶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18

傳真：02-89956978

電子信箱：ha049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5600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550000000A115600014401-1. pdf、A550000000A115600014401-2. pdf、
A550000000A115600014401-3. pdf、A550000000A115600014401-4. odt)

主旨：本會115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「客家學術
研究計畫之推動」、「客家課程之開設」及「博士後研究
人員之獎助」3類申請計畫，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
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欲申請旨揭各類型計畫者，除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
之推動」整合型計畫外，請於115年4月30日前至本會獎補
助線上申辦系統，填具申請表單及上傳相關資料，完成線
上申辦程序後另函送本會申辦資料1式2份；個別型研究計
畫申請者如任職於貴校，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，應經由貴
校函送本會申辦資料1式2份。
- 三、至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」整合型計畫係採「計畫構
想書」與「研究計畫書」兩階段受理，「計畫構想書」收
件截止日期為115年3月31日，得免備文逕至本會線上申辦

系統填報，「研究計畫書」則請於本會通知「計畫構想書」通過後提送，其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4月30日，屆時請由主要提案單位完成線上申辦程序，並函送本會申辦資料1式2份。

四、檢附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、115年度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」獎補助研究計畫徵件主題需求表、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」及「客家課程計畫」經費編列基準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